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  
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倘閣下未能否親自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其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涉及藉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0.19港元繳足股本使已發行之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自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建議削減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現有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慶吉  
區達安  
陸曉東  
黃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楊景華  
楊源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建議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  
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建議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 1. 削減股本

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削減0.19港元予以削減，方法為註銷每股現有股份相等金額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2.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

上述(1)及(2)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使用該等進賬額，包括應用該等進賬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股份組成，其中419,392,885股現有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予以配發及發行。當股本重組生效時，及按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削減285,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由1,500,000,000股新股組成，其中419,392,885股新股將已發行。新股將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按已發行之419,392,885股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進賬之未經審核金額約41,100,000港元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額約120,800,000港元。於實行股本重組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之部分繳入盈餘將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99,7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予以悉數撇銷，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進賬將產生盈餘約21,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或另有所指	於股本重組 生效時
現有股份／新股之 股份面值	0.2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由1,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組成	15,000,000港元 由1,500,000,000股新股 組成
已發行股本	約83,900,000港元 分為419,392,885股 現有股份	約4,200,000港元 分為419,392,885股 新股
未發行股本	約216,100,000港元 分為1,080,607,115股 現有股份	約10,800,000港元 分為1,080,607,115股 新股
股份溢價賬	約41,100,000港元	無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99,700,000港元	無
繳入盈餘賬	無	約21,100,000港元

除與股本重組將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資產淨值、營業、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償還到期應付負債之能力，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4.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附註)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進行股本重組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法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附註：根據公司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而並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對批准股本重組而言乃足夠。

#### 5.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現時無意派付任何股息，惟在本公司有累計虧損之情況下，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乃不適當。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預期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獲悉數撇銷。因此，股本重組將方便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派付任何股息。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送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面值0.01港元新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註銷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已發行之新股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

預期新股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往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新股票將按每手5,000股新股予以發行。新股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為粉紅色。

## 股東特別大會

並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將表格填妥，並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之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佈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放棄其他要求投票方式，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股本重組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時(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0.19港元予以削減(「削減股本」)，以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須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處理，而新股持有人對本公司每股有關新股之股本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作為已支付處理；
  - (b)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額之第一應用」)；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對實現及實行削減股本及進賬額第一應用而言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股本重組生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下午四時起生效)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
  - (b)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予以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額之第二應用」)；及
  - (c)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對實現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股本，為「股本重組」)及進賬額第二應用而言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